

##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礼斌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,04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1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

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,8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000%。

## 3、通过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166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33%。

## 4、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730,5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02%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0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,730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建军、陆佩珊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

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